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1014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49號債權人張麗瓊等與債務人楊明麗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將債務人楊明麗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600,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楊啓瑞、楊水、曾慶堂、第三人臺陽股份有限公司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0149號 財產所有人：楊明麗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281	新北市瑞芳區媳子寮段164地號 --- 新北市瑞芳區基山街161號	3層樓加強磚造	1層：36.84 2層：60.08 3層：28.38 合計：125.3		4分之1	2,600,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